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厂房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项目（重招）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厂房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项目(重招)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440112-04-01-305890)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现对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厂房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厂房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项目(重招)
项目代码: 2108-440112-04-01-305890

二、招标单位: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20-22217169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新乐路一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唐工 联系电话: 020-82180874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856 号保利渔珠港 A2 栋 2006 号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82181336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三、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四、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6185.35 m², 占地面积为 1940.00 m²; 包括厂房 1 幢地上 12 层, 地下一层, 共建筑面积 25672.53 m², 轻钢卡布隆风雨廊, 1 栋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57.30 m²; 风雨连廊, 1 栋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455.52 m²; 建筑高度 67.9 米的厂房。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和招标控制价

2.1 项目编号: JG2023-0254:

2.2 招标内容: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说明,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2.1 工程内容: ①机电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的洁净房装修, 电气设备、暖通空调设备、基础设施智能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统、动力站、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给排水管道及配套设施等;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计算机网络系统、IP 电话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防(CCTV)系统、门禁&考勤系统、数据中心机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75456122.13 元。各专业工程比例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58450274.67 元（占 77.46%），智能化工程 17005847.46 元（占 22.54%）。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及企业贷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3、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②项资质：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以上；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类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机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1. 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2. 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主办方）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以上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一）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二）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

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一）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11.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联合体各成员）或个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sjl0/jzhdblxwj1/>）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1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

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吴工 020-22217169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新乐路一号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标人名称：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 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八、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如有, 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 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 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 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 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 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

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